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MZB2026SNL-37

买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卖 方：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供货合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ZMZB2026SNL-37), 在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监督下, 由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 公开招标。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 ¥249566.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卖方持《终验合

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7、项目经理人

姓名：刘飞；

身份证号：612728198706211253；

联系电话：13193335199；

电子信箱：52782965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城泊郡11号楼10220号商铺；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9、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财务处壹份、资产设备处壹份、使用单位壹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0.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供货合同

买方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编：712100

电话：029-87085980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审核签字：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1日



卖方名称：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城泊郡11号楼10220号商铺

邮编：710000

电话：029-89652388(办公)13193335199

传真：029-89652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37000216092000773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飞

盖章：

2026年4月21日

见证方名称：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4月21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1-9、“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

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36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验收

#####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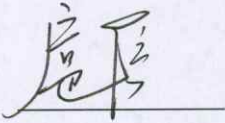
##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窗帘	优仕铭卓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套	1230	197.00	242310.00	位置: 学生宿舍 1230 间
2	窗帘	优仕铭卓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套	16	245.00	3920.00	位置: 楼内连廊房间 16 间
3	窗帘	优仕铭卓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套	4	834.00	3336.00	位置: 楼内连廊房间 4 间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 249566.00 元						

##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窗帘	优仕铭卓	窗户规格 2.5×2.2, 窗帘规格 5.0×2.7, 轨道尺寸 2.5 (宽×高, 单位 m)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1230
2	窗帘	优仕铭卓	窗户规格 3.3m×2.2m, 窗帘规格 6.6m×2.7m, 轨道尺寸 3.3m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16
3	窗帘	优仕铭卓	窗户规格: 11.4m×2.2m, 窗帘规格 22.8m×2.7m, 轨道尺寸 11.4m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4

##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 质量保证承诺

致：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SNL-37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投全部窗帘产品及配套服务，郑重作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 一、质量标准承诺

所供窗帘面料、轨道、配件等全部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二手、翻新、残次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面料严格满足：涤棉材质、涤纶 70%、棉麻 30%、克重 1050g/m<sup>2</sup>、遮光率 70%、纯色、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 4.0、无异味、阻燃等级 GB20286-2006 B1 级；中间无拼接、高温定型、抗皱抗起球、不掉色、垂感良好。

轨道满足：铝合金 + 纳米静音条、每米承重 15kg、壁厚 2mm、规格 2×2.5cm，配件齐全、滑动顺畅静音、表面光滑无瑕疵。

所有产品符合学生公寓使用安全要求，无毒、环保、阻燃、耐用，可提供权威检测报告佐证。

#### 二、制作与安装质量承诺

严格按 1:2 褶皱比例精工制作，尺寸精准、缝合牢固、工艺规范，无跳线、漏针、歪斜等问题。

安装做到：轨道无歪斜、无划痕、无松动；面料无破损、无污染、无色差；五金件完好牢固；施工完毕现场清理干净，无垃圾残留。

实行全流程质量管控，从原材料采购、裁剪、缝制、质检到安装、验收，每环节专人负责，确保交付合格产品。

####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承诺

整体质保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部件、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保，按低于行业标准收取服务费，确保长期使用保障。接到报修通知后快速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

处理完毕，不影响正常使用。

#### 四、验收与责任承诺

完全配合校方初验、终验，若产品质量、规格、工艺、安装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无条件免费返工、更换或重做，直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

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侵权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本承诺为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严格履约，信守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飞

日期：2020年4月21日



##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ZMZB2026SNL-37

为确保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项目长期稳定使用、维保及时高效，我公司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专属售后服务方案。

#### 一、售后服务总体目标

质保期内零收费、快响应、全解决

质保期外低成本、高效率、长期保障

确保窗帘系统安全、美观、耐用、静音，满足学生公寓使用需求

#### 二、质保服务承诺

##### ■ 质保期限：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 ■ 质保范围：

面料脱线、起球、掉色、破损（非人为）

轨道变形、松动、脱落、静音失效

配件损坏、滑轮卡顿、布带断裂

安装松动、歪斜、尺寸偏差

##### ■ 质保期内服务：

免费上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不收取任何人工、材料、交通费用。

#### 三、售后服务体系与人员配置

##### (1) 专属项目经理负责制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全程对接校方，负责：

- 项目维保、报修受理、进度跟踪；
- 质量问题处理、现场协调
- 定期巡检、回访、档案管理

##### (2) 专业维保团队

配备固定安装与维修人员，均经过窗帘制作、轨道安装、阻燃面料维护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3) 服务保障

设立专属服务热线 13193335199，7×12 小时受理报修与咨询。

#### 四、响应与处理时效承诺

报修响应：接到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确认问题、安排人员

上门时间：西安市内 2 小时内抵达现场，紧急问题立即处理

一般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重大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无法当场修复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 6 个月上门全面巡检 1 次，提前排查隐患

#### 五、售后服务内容

##### 1. 日常维保服务

轨道清洁、润滑、紧固、校正

滑轮更换、布带加固、挂钩调整

窗帘清洗指导、褶皱恢复、垂感调整

五金配件免费更换与维护

##### 2. 故障维修服务

面料破损修补 / 更换

轨道变形、脱落维修 / 更换

静音系统失效修复

安装不规范整改

##### 3.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窗帘使用、保养、清洁规范手册

对校方后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长期提供技术咨询与使用指导

##### 4. 质保期外服务

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收费标准低于行业市场价

仅收取成本价材料费，免收上门费、检修费

长期优先供应原厂配件，确保配件通用、耐用

#### 六、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校方报修 → 项目经理登记 → 派工上门 → 现场检测 → 维修 / 更换 → 校

方验收 → 存档回访

若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无条件免费重做、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与工期责任。

建立一户一档维保档案，全程记录巡检、维修、更换情况，可随时查阅。

### 七、服务保障承诺

- 绝不使用劣质替代材料，所有更换配件与投标产品一致
- 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完工清场
- 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影响教学与学生生活
- 本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单位（盖章）：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 5—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

为保障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规范使用、正确维护、延长寿命,我公司特制定本培训计划,对学校后勤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 一、培训目标

让校方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窗帘日常使用、开关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掌握窗帘及轨道简单故障判断、基础维护、清洁保养方法。

明确报修流程,提升问题处理效率,降低人为损坏率。

确保窗帘系统长期稳定、安全、美观运行。

#### 二、培训对象

学校后勤管理人员、公寓楼管员、维修人员及相关负责老师。

####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培训。

培训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滨河校区指定位置或现场教学。

#### 四、培训内容

##### 1. 产品基础知识培训

窗帘面料特性:涤棉材质、阻燃 B1 级、环保无甲醛、遮光性能说明。

轨道与配件结构:铝合金静音轨道、滑轮、布带、插勾功能介绍。

产品设计标准:褶皱比例、尺寸规格、安装规范要点。

##### 2. 正确使用操作培训

窗帘正确开合方式、力度控制,避免强拉硬拽。

轨道静音使用方法,防止卡顿、脱轨。

学生宿舍日常使用注意事项与安全提醒。

##### 3. 日常维护与保养培训

窗帘清洁方法:可水洗范围、清洗频率、避免暴晒、防变形。

轨道保养:定期除尘、润滑、检查紧固螺丝。

面料保养:防刮、防烫、防尖锐物品划伤。

褶皱恢复、垂感调整简易操作。

##### 4. 故障判断与简易处理培训

常见故障识别：滑轮卡顿、轨道松动、布带脱落、挂钩损坏。

简单问题现场处理：插勾复位、滑轮更换、螺丝紧固。

禁止自行处理的情况：面料破损、轨道变形、大面积故障。

### 5. 报修流程培训

报修电话、对接人、响应时间说明。

报修登记、上门维修、验收确认全流程讲解。

质保期内 / 外服务范围与收费标准说明。

### 五、培训方式

理论讲解：PPT 演示，图文结合，通俗易懂。

现场实操：实物演示拆装、调试、保养、简易维修。

互动答疑：现场解答校方疑问，确保人人掌握。

资料发放：提供《窗帘使用与维护手册》纸质版 + 电子版。

### 六、培训师资

由我公司项目经理 + 专业技术工程师担任讲师，具备多年窗帘安装、维护、培训经验。

### 七、培训考核与效果确认

培训结束后进行现场提问 + 实操考核。

填写《培训确认单》，由校方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建立培训档案，长期保留，可随时查阅。

### 八、后续增值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 1 次免费复训。

长期提供电话 / 微信在线技术支持，随时解答问题。

新产品、新技术更新时，主动提供升级培训。

供应商单位（盖章）：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刘飞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优仕铭卓装饰有限公司：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滨河校区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 B2026SNL-37）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结论，经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249566.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 2、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来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6 日